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。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共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9,62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65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54,226,970 元，成交均价为 26.42 元/股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